

湖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45号

关于吴波等9人具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兼职指导教师资格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民族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指导办法》（鄂民院办发〔2018〕45号）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吴波等9人具备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资格，资格任期五年（2018年7月-2022年6月）。具体名单如下：

中 医：吴 波 向建军 张茂菊 梁 欢 张金红
李学杰 黄年平 龚年金 张生玉

湖北民族大学

2019年3月27日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